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如成

冯奇斌

宋良荣

2020年5月7日